

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
106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視訊會議室。

出席委員：鄭優、王弓、郭家琦等3人。

列席主管：李敏章(執行副總經理)、黃明堂(副總經理)、林振南(財務部代行經理)、鄭宏寧(會計處處長)。

主席：鄭優

紀錄：謝碧霞

甲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106年第2季財務報表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106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核閱(詳如附件一)，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，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規章制度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、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、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」及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二至五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向銀行借款，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「福懋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Taffeta (Cayman) Limited) 轉投資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(Cayman) Limited, 下稱「台塑河靜開曼」) 並持有3.847%股權。現台塑河靜開曼為支應其轉投資事業越南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

(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) 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、設備款、償還其他借款債務及一般營運週轉需求，擬向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申請總金額不超過美金11億5,000萬元整之5年期授信額度(下稱「5年期授信案」)。

二、配合上述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，應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擔任本5年期授信案之保證人，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保證台塑河靜開曼屆期應付債務總額之3.847%，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、利息、延遲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等。

三、本案有關保證事項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，授信合約(包含保證條款)、本票、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(包含該等文件後續之修訂或增補)用印，應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，謹檢附依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第6條規定繕具之評估報告及本案保證條款(詳如附件六)。

四、本案若依授信合約規定，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，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。

五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丙、散會。

主席：鄭優



紀錄：謝碧霞

